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简称: 渤海活塞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,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,会 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,公司董事长陈宝先生主持本次会 议,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选举陈宝先生为董事长

表决结果:同意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二、选举林风华先生为副董事长

表决结果:同意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三、根据董事长陈宝提名,聘任林风华先生为总经理

表决结果:同意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四、根据董事长陈宝提名,聘任王洪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,聘任顾欣岩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

表决结果:同意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五、根据林风华总经理提名,聘任季军、朱昱、王云刚、王洪波先生为副 总经理,聘任王云刚先生为财务总监

表决结果:同意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六、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

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为:全体董事;陈宝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七、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

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为: 贾丛民、于光、闫小雷; 独立董事贾丛民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八、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

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为:于光、熊守美、魏安力、陈更、高月华、季军;独立董事于光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九、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

薪酬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为:魏安力、贾丛民、陈宝;独立董事魏安力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